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提示

1.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97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 本基金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 本基金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 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

8.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相合(目前仅机构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9.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10. 如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有效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即视为其认可并同意接受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基金销售协议、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相合(目前仅机构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12.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 本公告仅对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ifunds.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755-88982176)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接受各种情况下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进行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20.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22.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2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24.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5.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26.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27.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28.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9.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30.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3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3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3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34.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35.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36.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37.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38.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39.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40.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4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42.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43.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44.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45.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46.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47.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48.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49.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50.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5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5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53.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利用定期开放、定期封闭的运作特性,在有效保持资产流动性和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7.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售。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9. 募集规模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限制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04%
10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运营的基金中列支。

3. 认购费用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率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4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元 认购份额=(99,601.59+50)/1.00=99,651.59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9,651.59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4%,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04%)=99,960.02元 认购费用=100,000-99,960.02=39.98元 认购份额=(99,960.02+50)/1.00=100,010.02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10.02份A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三: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费用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折算金额以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募集期间资金的存放和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93,398.6674万元	机械设、模具、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设计、开发、生产、安装、调试、维修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2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	80,000万元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
3	青岛佳世安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万元	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4	抚顺伊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合成橡胶、合成树脂产品及原料和衍生产品、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辽宁省抚顺市
5	软控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000万元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淄博市
6	青岛海威威源科技	1,00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及监控工程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7	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7,620元	橡胶新材料、机械设的技术研究、技术转、技术服务等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8	青岛华隆源源科技	1,000万元	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9	大连软控机电有限公司	500万元	橡胶机械、塑料机械、造纸机械等产品	辽宁省庄河市
10	青岛软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00万元	仪器设备及准及技术服务、检验检测的技术研究与服务、实验室、产品检验检测等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裁袁仲雪系软控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的规定,由袁仲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软控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设备、模具、软件、备件、胶类等,以及出售轮胎产品、胶料、试剂助剂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平、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履行情况良好,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其未具有有效的履约能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必要性: 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致力于工业信息化技术与数字化装备制造,立足于橡胶行业、延伸产业链,持续保持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也是全球知名的橡胶轮胎行业装备与软件供应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或日常运营需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同时,软控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也从事合成橡胶的生产经营,其生产的合成橡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其日常生产需采购部分胶料及试剂助剂等原材料,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预计将从事软控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合成橡胶等材料,同时也会按公允价格向其出售部分胶料、试剂助剂。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或订单等方式予以记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这些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不得以现金方式认购。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卡业务申请表》

一式两份;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机构投资者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资银行业务承诺书》;

(7)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9)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卡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绑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的网站(www.hsqhifunds.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并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88982176。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息枢纽中心支行 账号:41103200400101198 投资者若未在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用途“认购009303基金”或“认购009304基金”。其

余部分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009303基金”或“认购009304基金”字样。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

4. 个人投资者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

(二)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 缴款方式 1.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7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sqh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20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3座9楼03-04室 法定代表人:刘宇 成立时间:2016年07月01日 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 传真:0755-8